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运作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房屋是基于公司日常办公的实际需要，该办公场所地理位置优越，方便公司获取信息、调配资源、开拓市场等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夏宽云 庞云华 马石泓

2022年8月16日